**事业单位法人公示信息抽查报告**

根据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，按照中央编办《事业单位法人公示信息抽查办法（试行）》，为加强对事业单位法人的监督管理，对该单位实施事业单位法人公示信息抽查，抽查情况报告如下。

1. **被抽查单位**

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驻福建办事处

1. **抽查时间**

2021年4月15日

**三、抽查人员**

祝晓燕 自治区党委编办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

**四、抽查内容**

宗旨和业务范围：协调宁闽两省区对口帮扶有关工作；维护在闽宁夏劳务人员权益和服务；招商引资；向自治区党委、政府报送信息；接待来闽公职人员；完成所在省、市党政交办的工作。

住所：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泗水道599号504室

法定代表人：朱东

开办资金：1413（万元）

经费来源：全额拨款

举办单位：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办公厅

**五、抽查情况**

经书面审查、 座谈了解、实地核查、网络监测等，发现该单位存在未按法定时间进行开办资金变更登记，违反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五章第四十五条之规定。